

解析打詐專法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李志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主任



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窮，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政府部門業將防制犯罪列為當前施政重點，2024年7月31日制定的打詐專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攸關社會大眾，特此歸納分析。

立法重點

從第1條立法宗旨可知，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本條例針對常見之3種詐騙管道，即金融、電信及網路，以預防與遏止之角度處理詐欺犯罪行為。

本條例明定詐欺犯罪之範圍，包括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此為加重詐欺罪，如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三人以上共犯、以網際網路或他人不實影像進行詐騙等犯行）、本條例第43條（即對於高額詐欺犯罪依其詐欺獲取之利益多寡定



其刑責高低）或第44條（指集團式詐欺犯罪或將犯罪機房、電信網路詐欺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罪者，另考量新型態詐欺集團於犯罪過程除構成詐欺犯罪外，常同時涉犯其他犯罪，與詐欺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類犯罪既然與詐欺犯罪有緊密關係，故予一併納入。再者，本條例設定適用對象，如金融、電信、電商、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網路連線遊戲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業者。

一、就源防詐機制

為發揮源頭管理之效，本條例規範金融、電信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業者，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共同配合政府執行詐欺防制政策，對違者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另執行本條例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亦免負賠償責任，重點如下：

（一）金融防詐措施

本條例明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義務有：

1. 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2.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情形，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採取控管措施，並得照會同業。
3. 保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且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另協助發還被害人帳戶內未經提領之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二）電信防詐措施

本條例規定電信事業之義務有：

1. 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2.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下稱經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3. 確實核對身分，如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申請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且登錄之。
4.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或經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均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下稱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5. 採取必要處置，如電信事業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經通知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亦同。此外，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前，電信事業應透過資料庫認證電信使用人之護照號碼及姓名，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經通知有違反我國

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之國際漫遊服務。

6.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若用戶有前述情形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7. 強化管制作為，如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3年內，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則不得受理其申請。

（三）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本條例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之義務有：

1.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業者、代表人及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以及事務（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等。
2.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3.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並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如驗證身分、風險評估、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
4.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1）標示為廣告之訊息。（2）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3）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4）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5.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涉及詐欺廣告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必要處置（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等主管機關通知期限

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等必要之處置，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停止服務、連帶賠償。

6.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身分確認，並對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至少保存5年，且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同時得採取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亦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7. 電商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資訊，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8.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用戶註冊、連線或交易紀錄等相關資料。
9. 為處理詐欺犯罪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二、溯源打詐執法

本次立法主要是因應社會各界質疑現行刑罰過輕之聲浪，故對違者採取嚴刑峻法，舉例如下：

1. 鑒於高額詐欺犯罪行為造成民眾嚴重財產損害，故提高法定刑，明定觸犯加重詐欺罪而獲取之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最重處10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若達1億元以

上，最重可處12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2. 複合式詐欺犯罪（指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加重刑責二分之一，對犯罪首腦主犯最重可處12年有期徒刑，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3. 增訂窩裡反條款，如犯罪嫌疑人自首或自白，有效協助追查上游詐欺犯罪核心共犯或查扣全部犯罪所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為強化現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本條例規定除應設置24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外，並應提供問題諮詢、轉介服務、社會救助及法律扶助等協助。

結語

本條例不僅兼顧防詐與打詐，採就源及溯源方式，強化金融、電信、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並課予業者防詐義務，且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不法利得沒收，以嚴懲詐欺犯罪，同時建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為協助適用對象與攸關個人權益之民眾建立正確認識俾利遵行，建議政府及相關業者可以圖卡、貼圖、動畫及短片等方式廣為提醒，並加強校園宣導，以免學生淪為車手，另針對詐欺犯罪者施以嚇阻教育，降低再犯率。



嚴懲詐欺犯罪，降低再犯率。
Photo Credit: <https://photo-ac.com/>